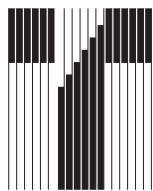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預期(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比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重大虧損；(ii)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將顯著增加。本集團中期業績之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減值。

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因此可予調整）。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